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院信114執破真字第7號

主旨：公告本院114年度執破字第7號破產人徐傳來破產事件，宣告破產人破產及有關事項。

依據：

一、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118條。

二、本院民國114年7月4日113年度破更一字第2號宣告破產裁定，及114年9月23日114年度執破字第7號破產人徐傳來破產事件選任破產管理人裁定。

公告事項：

一、宣告破產之年月日：114年7月4日。

二、破產人徐傳來破產。

三、選任吳啟孝律師（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9樓902室、電話：02-23143270）為本件破產管理人。

四、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9樓902室。

五、申報債權之期間：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

六、申報債權之處所及聯絡電話：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9樓902室；電話：02-23143270。

七、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定於民國114年12月5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

八、會議主席：指派本院法官蔡英雌為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主席。

九、議程及應議事項:

㈠報到。

㈡主席報告。

㈢破產管理人報告：1.破產債權數額及審查情形；2.破產財團之財產狀況。

㈣選任監查人。

㈤議決事項：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㈥臨時動議。

㈦散會。

十、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十一、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之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十二、參加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時應攜帶證件：

㈠證件正本。

㈡委任代理人出席者，應出具委任書正本及與債權人關係之證明文件，並載明所代理債權之總額。

㈢為維護秩序及債權人權益，開會當天限債權人本人或受委任人本人，持上開相關證件參加。

十三、一併公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破字第15號、114年度執破字第3號民事裁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更一字第2號

聲　請　人　徐傳來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傳來破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91年至94年間擔任第三人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勝公司）監察人、董事、總經理期間，因銀行要求換約而連帶保證多家銀行債務。嗣惠勝公司倒閉歇業，聲請人謀職不順，久無收入，經清查所積欠如附表一(除編號13依臺灣土地銀行函文稱債權讓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惟聲請狀未列為債權人)所示之債務金額高達新臺幣（下未標明幣別者均同）8億2,105萬8,985元及美金1,791萬1,549.57元，而聲請人名下資產僅有如附

真股

表二所示保險解約金約226萬5,088元，聲請人顯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之情事，惟名下財產足以構成破產財團。又聲請人之配偶每月領有退輔金4萬4,750元、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記載，聲請人之長子及次子平均每月收入分別約9萬8,137元、6萬3,275元，並無須由聲請人扶養，另聲請人每月領有勞保老年給付1萬7,791元、國保老年給付171元，合計1萬7,962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2萬379元，僅差2,417元，此不足之差額得由聲請人之配偶及二名兒子支付，並無須將聲請人之生活每用列入破產財團費用；另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均已由本院強制執行處保管中（112年度司執字第103056號執行事件），破產管理人不須進行管理、取回、變價等程序，且聲請人之債權人多為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狀況亦較單純，破產管理人所需處理之事務尚非繁雜，本件破產管理人之報酬應以10萬為適當，則以聲請人財產226萬5,088元應足以支付而有破產實益，為此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第82條第1項、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因擔任惠勝公司董事、監察人等職務，而對銀行負保證債務，因惠勝公司已廢止登記無資力清償債務，且依債權憑證資料核算，其積欠債務如附表一所示8億2,105萬8,985元及美金1,791萬1,549.57元等情，並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債權憑證、本院執行處函、第三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函文等相關債權文件（見112年度破字第38號卷《下稱38號卷》第21頁

真股

至第207頁），堪信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又本件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雖為與惠勝公司所負之連帶債務，且惠勝公司聲請破產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破字第6號裁定駁回，然前開裁定業已認定惠勝公司無資產，堪認該公司負債甚多，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情，是聲請人仍須就前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㈡又聲請人主張其尚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單解約金，合計約226萬5,088元可供組成破產財團，亦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險解約金試算清單影本（見38號卷第211頁至第215頁）等件為證，則聲請人主張其現存資產有226萬5,088元可供組成破產財團等語，應可採信。而聲請人所負債務高達8億2,105萬8,985元及美金1,791萬1,549.57元，堪認其負債總額已大於資產總額，聲請人主張其現有資產已不足以清償債務，而具破產原因，應認屬實。

㈢再按，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均為財團費用，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則視為財團費用，破產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依破產法第97條規定，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故聲請人宣告破產事件，於聲請人之財產扣除財團費用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查：

1.聲請人居住臺北市，依前揭說明，其若經宣告破產後，聲請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應列入財團費用。惟聲請人之配偶及子女均有高於114年度臺北市必要生活費用2萬4,455元之收入，有聲請人提出其配偶之存摺、其子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47頁），另聲請人每月分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及國保老年給付1萬7,791元及171元，合計1萬7,962元，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5、27頁），則其每月收入與114年度臺北市必要生活費用之差額為6,493元，又司法院於113年4月24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935號函頒布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第㈡項規定之破產事件辦理

期限為2年6個月，則破產程序約需2年6個月即30個月始能終結，以此計算預估聲請人於破產程序進行期間之應列入財團費用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9萬4,790元（計算式：差額6,493元×30個月=194,790元）。

2.復審酌聲請人負債金額雖高達8億2,105萬8,985元及美金1,791萬1,549.57元，惟其債權人均為金融機構或受讓金融機構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其債務性質係屬單純，且其構成破產財團財產亦已在本院執行處保管中，則其為進行破產程序所需之費用，包括依處理事務之繁簡、法院實務上核定清算人報酬之數額、並參酌稽徵機關核算113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規定，就未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律師擔任破產管理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9%計算收入以核定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報酬（破產法第84、128條），及登報公告、製作表冊、往返法院閱覽案卷、召開會議、郵務支出等相關費用，推估所需支付之財團費用應不逾50萬元。

3.綜上所述，聲請人現有資產226萬5,088元，扣除聲請人於破產進行期間之必要生活費19萬4,790元，及供支付破產程序費用50萬元外，尚約有餘款157萬元可分配予全體債權人，故本件亦有宣告破產之實益。

㈣從而，本件聲請人有破產之原因，且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高宥恩

附表一：			
編	項目	金額	證明文件

真股

號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債務	新臺幣1億5,276萬3844元 美金1,505萬7,609.82元	債權憑證、本院民事執行處函（38號卷第25至71頁）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債務	新臺幣537萬2,692元	債權憑證、強制執行聲請狀（38號卷第73至83頁）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債務	新臺幣6,211萬2,550元 美金285萬3,939.75元	聯邦銀行函及債權計算書、債權憑證（38號卷第177至203頁）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債務	新臺幣1億5,553萬2,405元	臺灣銀行函、債權憑證、本票（38號卷第85至97頁）
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債務	新臺幣1億2,842萬2,800元	債權憑證（38號卷第99至151頁）。
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債務	本金新臺幣1億8,308萬元 利息新臺幣1億180萬1051元 違約金新臺幣2,089萬1,622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0日函（38號卷第153頁）。
7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			未回覆債權現況。

（續上頁）

	有限公司			
8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債務	本金新臺幣1,108萬2,022元及其利息暨違約金	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4日函（38號卷第165、205頁）。
9	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公司已解散（38號卷第157至頁）。
10	荷商柯企第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函、債權人公司已清算完結，臺灣分公司已廢止（38號卷第167至173頁）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無債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12年11月15日函覆無債務（38號卷第175頁）。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回覆債權現況。
13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臺灣土地銀行函文稱債權讓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惟聲請狀未列為債權人(38號卷第155頁）。
	合計	新臺幣8億2,105萬8,985元 美金1,791萬1549.57元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證明文件
1	保險解約金及保單紅利(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	解約金212萬8,301元 保單紅利2萬3,205元	解約金試算清單 本院執行命令
2	保險解約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11萬3,582元	解約金試算清單 本院執行命令
	合計	226萬5,088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破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破產 人　徐傳來
破產管理人　吳啟孝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破產人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吳啟孝律師（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9樓902室、電話：02-23143270）為本件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民國114年12月5日上午10時30分。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一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5日以上，3個月以下。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個月以內。破產法第64條定有明文。

二、查破產人徐傳來前聲請並經本院民事庭以113年度破更一字第2號裁定破產，嗣且移由本股進行破產程序，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又前開破產裁定確定後移本股辦理破產程序時，距破產人遭宣告破產已逾1個月，為因應破產事件之事務分配及實際作業時程，是定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之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期日及地點，以利嗣後本件相關破產程序之進行。

三、爰依破產法第6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東紅

法　　官　蔡英雌　　決行

附錄：

※破產法第65條第1項：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真股

三、前條規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真股